

附件七

寺廟登記表填表說明

一、名稱及年月日字號欄：

「寺廟登記表」空白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刻木質圖章，用黑色加蓋。

年月日為登記當天之日期。

登記證字號應俟填寫登記證時填入，登記人員於執行登記時，不必填列。

二、概況欄：

寺廟名稱應填寫該寺廟原有實際名稱，並不得同時填寫二個名稱。

所在地及電話應詳填「鄉（鎮、市、區）」村
里鄰路街段巷弄號」，不得僅填
里鄰，電話請加冠區域號碼。

主祀神佛像以該寺廟正殿中央供奉之神佛像為準。

宗教別：

- 1.宗教別以該寺廟所供奉主神之教別認定之，如有爭議或無法認定其宗教別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彙整送內政部協調處理。
- 2.不得填列未經政府許可設立之宗教（政府許可設立之宗教在寺廟部分有佛教、道教、理教、軒轅教、天帝教、一貫道、天德教、天真亥子道、大易教、儒教）。

補辦寺廟登記之對象為募建寺廟。

建築時間係指該寺廟建立完成之年月。

負責人之學歷填載小學、國中、高中、大學、研究所等畢業或肄業字號。

祭典日期經訂定統一日期者，應填列其統一日期（原則上以農曆日期填載）。

組織型態請填載管理人（住持）制或執事會制或管理委員會制或財團法人制。

登記信徒或執事人數及信徒或執事核定日期及文號應以主管機關核定者為依據。

所屬教會及會員證字號應依照教會所發團體會員證書確實填載。

辦理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教化事業係指其每年經常辦理之項目。

三、法物欄：

法物係指神佛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

保管現況應記明完整或何處缺損若干尺寸。

四、財產欄、人口欄：

不動產應依據權利證明登記。

不動產所在地應詳細記載。

動產應根據存款證明或其他文件。

申請人應為負責人。

登記表應注意加蓋直轄市民政局、縣（市）政府印信及局長、縣（市）長簽章。

初審人員應為各鄉（鎮、市、區）公所業務主辦人及課長。複審人員應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主辦人及課長。

五、附註：

寺廟人口登記表請依照規定格式填載後，隨同寺廟登記表檢送。